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492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李耀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50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2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5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NISSAN I-TIIDA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期自114年10月29日7時19分開始計算，並加購新臺幣（下同）2,910元之安心免責方案。惟被告於基隆市○○區○○路000巷口發生自撞事故，未曾依安心免責方案自行報警，原告於接獲警方通知，始於114年11月2日15時45分取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有嚴重損傷。經結算，被告尚積欠車輛時間租金5,988元、里程費1,259元、國道通行費167元、車輛處理費3,000元、安心免責方案2,910元、拖吊費用6,500元、車輛現值265,785元，扣除預授權已付之660元，共計應給付284,

01 949元，爰依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下稱汽
02 車共享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
03 情，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汽車共享租賃契約書、國道通行
04 費、統一發票、車損照片、估價單、行照、110年出廠NISSA
05 N I-TIIDA車價、新店郵局存證號碼000028號存證信函暨信
06 封、安心免責方案計價及加購方式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07 19、21至26、27至28、29、31至33、35至41、43、45、47至
08 51、89至9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
10 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1 三、就車輛損壞部分，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
12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
13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1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5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2月至系爭車輛可能碰撞日即114
16 年11月2日（原告未能提出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日期及證
17 明，故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日計算）止，約使用4年10月，依
18 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44,070元經折舊後餘
19 額為26,795元，加計工資56,547元，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
20 修費用83,342元（計算式：零件26,795＋工資56,547＝83,3
21 42）部分，為有理由。

22 四、綜上述，原告依汽車共享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102,506元【計算式：車輛時間租金5,988元＋里程費1,259
24 元＋國道通行費167元＋車輛處理費3,000元＋安心免責方案
25 2,910元＋拖吊費用6,500元＋車輛維修83,342元－預授權已
26 付之660元＝102,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翌日11
27 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1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
02 併予駁回。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4 件訴訟費用額為3,97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7 法 官 蔡寶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黃品瑄